

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

(尚未出国的攻读博士/硕士学位研究生)

留学异动手续类别

- 1.调整留学期限
- 2.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(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)
- 3.尚未派出人员放弃公派资格
- 4.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

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

所有材料需提交纸版各一份,可当面提交,也可以邮寄办理;研究生院审批后负责将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刘杨老师

办公电话:86-451-86214753、86403286

Email: yliu423@hit.edu.cn

QQ号:19888942

邮寄地址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楼327室/师生服务中心18号窗口

邮政编码:150001

一、调整留学期限

【注意】尚未出国的攻读博士/硕士学位研究生仅可申请缩短留学期限。

1.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》(原件,1份)

申请人需在“三、情况说明”处签字。

2.(申请人)情况说明(原件,1份)

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,需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 - (2) 公派留学基本信息：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。
 - (3) 申请调整留学期限的详细原因。
 - (4) 申请人签字。
- 3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复印件，1份）**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- 4. 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（复印件，1份）**
- 5.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《资助证明》**
【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】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**原件2份**；
【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】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**复印件1份**。

二、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（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）

- 1.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》（原件，1份）**
申请人需在“三、情况说明”处签字。
- 2. （申请人）情况说明（原件，1份）**
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，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 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 - (2) 公派留学基本信息：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。
 - (3) 申请改派的详细原因。
 - (4) 申请人签字。
- 3.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（复印件，1份）**
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- 4. 新国外导师/留学单位邀请信（复印件，1份）**
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并包含以下内容：
 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 - (2) 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；
 - (3) 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年月；
 - (4)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 - (5)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 - (6)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）；
 - (7) 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- 5. 新的研修计划（原件，1份）**

需国内外导师签字，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。

6. 新的外导简介（复印件，1份）

需国外导师签字。

7. 新留学单位简介（1份）

中文一页即可，无需签字。

8. 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（复印件，1份）

9.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《资助证明》

【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】若申请人既调整留学国别、又调整留学单位，则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**原件2份**；若申请人不调整留学国别、仅调整留学单位，或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，则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**复印件1份**。

【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】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**复印件1份**。

10. 注意事项

（1）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签证长期不签发、签证拒签、生病等，则还需提供**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/网页截图、就医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**。

（2）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，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/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/单位，还需提供**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的证明材料**，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，扫描件即可。

三、尚未派出人员放弃公派资格

【注意】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原因应为不可抗力原因。

1.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》（原件，1份）

申请人需在“三、情况说明”处签字。

2. （申请人）情况说明（原件，1份）

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，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
（2）公派派出基本信息：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。

（3）放弃公派资格的详细原因。

（4）申请人本人签字。

3. 国外导师谅解信（复印件，1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4. 公派留学录取材料及办理派出手续材料

【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】

- (1) 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（原件，1份）
- (2)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《资助证明》（原件，2份）
- (3) 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份）

【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】

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份）。

5. 其它相关辅佐材料

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/网页截图、医生证明等。

四、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

1.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》（原件，1份）

申请人需在“三、情况说明”处签字。

2. （申请人）情况说明（原件，1份）

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，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- (2) 公派派出基本信息：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。
- (3) 申请调整留学资格有效期的详细原因。
- (4) 申请人本人签字。

3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复印件，1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4. 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（复印件，1份）

5.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《资助证明》

【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】若申请人既调整留学国别、又调整留学单位，则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原件（2份）；若申请人不调整留学国别、仅调整留学单位，则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复印件（1份）。

【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】需提供《资助证明》复印件（1份）。

6. 其它相关辅佐材料

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/网页截图、医生证明等。